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莊敏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7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敏瑜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其為圖一己之私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可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，且本案所竊得之財物已尋回發還被害人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 昱 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783號

被 告 莊敏瑜 女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○路00號

居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莊敏瑜有多件竊盜前案(未構成累犯)，詎仍不知悔改，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15日14時50分許，在南投縣埔里鎮第三市場109號攤位炒菜台下方，徒手竊取劉武勳所有之十全辣椒醬1桶(價值約新臺幣120元)得手後，將該桶辣椒醬藏在第三市場樓梯口下方後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離去。嗣劉武勳於同日18時30分許發現遭竊報案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莊

敏瑜涉嫌本案，通知莊敏瑜到案，其於翌(16)日18時18分許，至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說明時，主動交付該桶辣椒醬(已由劉武勳領回)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莊敏瑜經合法傳喚未到庭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劉武勳於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埔里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圖共10張、光碟1片附卷可參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檢 察 官 賴政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陳巧庭

參考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
- 01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2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3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04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